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7 号)
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40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已收到贵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7 号)函件,其中第二点“关于会计处理: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56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约 415.2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从化项目的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是否产生相应的利息费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本所回复说明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1、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2.54 亿元,主要为原股东为项目垫付的款项,该款项不产生利息费用;2、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入资金新增合计 5,000 万元,贷入资金产生相应利息费用;3、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往来款项 1 亿元,该款项不产生利息费用。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